



塞北春来

□ 沧海拾贝

近春分，塞北却未见春色。草木被残雪掩盖，松挺拔着苍翠，白杨站立着灰白，在那些灰白细密的树梢上，偶现鸟巢。田野里，大块大块的黑色沃土挣脱冰雪的覆盖，裸露在阳春三月的晴阳里。

天空中有鸟飞过，成群结队，鸣叫着，如单一的音符，低沉而沙哑。有黑白分明的喜鹊，孤独地飞过江面上的酥冰，冰下有暗流涌动，对抗着冰面的平静。高坡向阳面已经没有一点积雪的痕迹，这些高坡冬天里曾经是滑雪的乐园。在塞北的冬天，不仅仅是在冰面上有旋转的舞蹈，在这些随处可见的高坡积雪里，还可以尽情地感受飞翔的快乐。举目那些扎眼的黑，感怀如流水一样的时光，如旋转的梭子一样飞逝的岁月。

在塞北，春天里依然会大雪纷飞，雪花柔柔的，伸出双手，迎接那飞扬的洁白，即化，立刻会有丝丝的凉意流淌进心田。而双手则宛如红萝，僵直在冷风里，令人想起青春岁月里早夭的爱情，轰轰烈烈，纯粹剔透，却转瞬消失。也曾试图握住些什么，可最终不得不放手，从此心变得坚硬而冰冷。

残雪渐渐消融，四野泥泞。卷走这些泥泞的是春风。二月春风似剪刀，塞北春风这把剪刀不是裁绿叶的，而是用来切割你对冬天安宁的眷恋。风从四方来，带着尘土，迷住行人的眼，玷污刚擦拭过的明窗，肆无忌惮地嘶吼着，穿过游丝一般的门缝。偶尔，风累了，变得亲切而温柔，在某个鸡鸣过的清晨，也许是晚餐过后的黄昏，信步屋外，空气里有淡淡的轻甜，若隐若现，游入你的鼻孔，胸中油然涌起一股感恩的情怀，寻着这轻甜的源头慢慢伸展……你会发现，风是塞北春天的使者，凌厉里有暖意，平静中有馨香。无论是凌厉还是平静，你都会悟出：寒冬正渐渐离开，夏花指日可待。

诗中写江南是春来江水绿如蓝，还说万紫千红总是春，那些鲜艳欢快的色彩是不属于塞北之春的。寒随一夜去，春还五更来。等到青青草漫过高坡，等到丁香、腊梅开遍城乡的大街小巷，等到浮云飘过白山黑水，等到细雨润泽松嫩平原，等到梨花满地不开门的时候，已经是寂寞空庭春欲晚，原来夏天已经悄然而至。

满眼不堪三月喜，举头已觉千山绿。我们依然会在明媚和煦的夏日里追忆那曾经拥有过的春天，尽管塞北的春天满目都是荒芜和苍茫，但是它蕴育了生机蓬勃，给了我们对山花烂漫的无限遐想。酒如春好，塞北春天比酒醇。没有十分花柳，依然会有春风唤得笙歌劝君酒，尽管春色年年如旧，依然还会在梦里出现寻芳千百度的容颜，笑醉在百花深处。

塞北春来，同来的还有——希望。



春天里 我喜欢

□ 苗君甫

我喜欢，学前班的小外甥用夸张且稚嫩的童声，在春日和暖的阳光下朗读课文：“春天，冰雪融化，种子发芽，我们来到田野里，我们来到山岗上，我们来到小河边，我们找到了春天……”那时候，阳光煦暖，小外甥的脸红扑扑的，他那独特的“读”春的样子，深深地打动了每一颗善感的心。春，真的近了，一步步，离我们越来越近。

我喜欢，小侄女穿着鲜艳的春装，晃动着马尾辫唱：“春天像一张红请帖，送来了红灯笼请来了红花轿；春天像一件红棉袄，揣着那红鸡蛋装着那红包包；春天像一条红腰带，拴着哥哥的心系着妹妹的笑……”小侄女可爱的童音伴着自编的动作，她“颂”春的歌声点亮了每一张漾满春意的脸庞。春，真的近了，一天天，走到了我们身边。

我喜欢，上课铃声响过之后，教室里学生齐声朗读朱自清先生《春》的合声：“春天像刚落地的娃娃，从头到脚都是新的，它生长着。春天像小姑娘，花枝招展的，笑着，走着。春天像健壮的青年，有铁一般的胳膊和腰脚，领着我们上前去……”这样的时候，我看着窗外柳树上毛茸茸的枝条，把春的美好深深映入眼中、融入耳中。春，真的来了，一日日，她在我身边。

我喜欢田野里黄灿灿的油菜花，挥洒饱满的绚烂的色彩，把春的味道一点点加浓。那跳跃的明黄是黯淡冬日之后的流动风景，照亮了慵倦且寒冷的心灵。春，真的来了，一点点，把鲜活明亮的诗意向到我们身边，带进我们的心中。

我喜欢写春的美好语句：“摇过几缕风，吹面不寒；飘过几丝雨，沾衣欲湿；水面初平，燕子衔泥，一转身——也只是一转身的工夫，柳枝绿了，桃花红了，榆钱蹿上了树梢……”

我喜欢春的传说：“在《诗经》之前，在《尚书》之前，在仓颉造字之前，一只小羊在吃草时猛然间感觉到的多汁，一个孩子在放风筝时猛然间感觉到的飞腾，一只患风湿的腿在猛然间感觉到的舒活，千千万万双在溪畔、在塘畔、在江畔浣纱的素手所猛然感到的水的血脉……当他们惊讶地奔走互告的时候，他们决定将嘴撕成吹口哨的形状，用一种愉快的如耳语的音量来为这个季节命名——春。”

春，是个美人，有着撩人心魄的风情；
春，是杯美酒，只一口，便会让醉倒在东风里；
春，是个娇羞、美丽的新娘，散发着独属于她的芬芳和美好，让人深深迷醉；
春，是传说，是故事，是希望，是永远无法用笔完整描述的美景、美境……

含消梨·银条

□ 穿心莲

洛阳偃师有两种特产：树上结的，曰大谷梨；土里长的，曰银条。

洛阳东南万安山有汉八关之一，因其形名大谷关。关内有村曰水泉，水泉有祠曰灌龙，祠畔有树曰大谷梨。

其树也，高大笔直，冠盖如伞；其果也，脆嫩甜美，可含而化之，故名含消梨，冠于京师。《洛阳伽蓝记》载：个重六斤，从树投地，尽化为水。海内仅此一树，时人珍之。

是时，东吴杀关羽，将首级送魏。曹识其用心，配以楠木葬于城南（今偃师关庄）。然夜静更深，曹必梦云长，乃命大将苏越建造始殿以祭之。

苏伐灌龙祠畔含消梨树，斧入血出，斧出则愈合，掘其根依然，异之。曹闻，亲执剑而刺，血溅曹身，曹恶之，归来病卧，是月崩。

一棵树萦绕着历史的风云，一棵树承载着历史的沧桑。

志在天下，连孔融、祢衡、杨修的盖世才学都不顾惜的曹操，更不会怜惜一棵树，覆巢之下岂有完卵？可怜含消梨于岁月深处尽散为水，只留下梨树沟、含消梨这些让人怅然的名字，如子规啼血般默默印证、纪念着那段苦涩的历史。

水草丰美的伊洛平原上生长着一种奇特的植物，紫花绿叶，高不过膝，根茎条状，其色如银，相传因商汤宰相伊尹（曾为名厨）培植，初名“尹条”。它对生长环境极为挑剔，产量有限，仅做贡品，供应汤都西毫，价格昂贵，故名“银条”。

相传，夏桀喝酒时最爱银条，这得益于两个人——伊尹与妹喜。伊尹三次潜入夏都，拿出看家本领制作美味佳肴，赢得夏桀信任，而后，他又讨得夏桀宠妃妹喜的欢心。妹喜编出“要想不死身，白酒和银吞”诱哄夏桀，夏桀“举箸不忍放下，愈饮愈觉酒香”，自此酒量猛增，荒于国事。那年正月初五，商汤、伊尹里应外合，一举颠覆了夏朝。

一碟小菜，几尊美酒，竟至断送了一代王朝！银条该是怎样的美味呢？

据说伊尹还归纳出了烹制之法：锅净水宽，忌生防烂；喜姜葱葱，躲酱增酸。通常食法为：把洗净择过的银条在开水里焯一下，捞出后拌以各色作料，视之晶莹如玉，秀色可餐，品之爽脆可口，其性甘凉，具有生津、通肠之效用，风味独特，是下酒的好菜。

银条种植始于夏，兴于唐。开元年间，玄奘将其作为贡品献于天子。李世民原以为西域尤物，听说乃高僧老家特产，便笑道：“御弟与奇菜均为天下之奇，偃师真乃人杰地灵呀！”自此，银条又有“地灵”之别称。

乾隆到缑山游玩时，也对着银条吟咏一番：“南芽荀尖美，北蔬银条鲜，南北成一统，银荀代代传。”于是，银条又有了“银荀”之名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周恩来总理在偃师品尝银条后称赞：“银条真是好吃哟。”刘少奇主席更幽默：“世上除了金条便是银条了！”

让偃师人引以自豪、让外地人遗憾的是，这世间尤物乃偃师独有，且只以伊洛河交汇处，上古五帝之一、帝喾高辛氏建都之地为最佳产地，故洛阳、郑州、开封等地直接将这道素菜佳肴命名为“偃师一绝”。外地人想要一饱口福，若不到偃师，恐怕就只能通过销往全国的银条罐头一尝其美味了。

岁月深处一路走来的银条，依旧延续着饮食文化的悠远，而含消梨的绝世美味惜乎无缘得尝，曹操砍向含消梨树的利剑让我们震颤千年！他缔造了一个短命王朝，却也断送了一道稀世美味。“斧入血出，斧出则愈合”，那是树的血？树的泪？树的坚韧不屈？爽滑甜脆的含消梨，依然让我们咀嚼出历史沧桑而苦涩的滋味……